

## 新北市政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 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薦為工作績優人員：

(一) 於選拔當年度績優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，有以下情形者：

- 1、受有罪判決確定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2、對他人為性侵害，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3、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，經依該條例受處罰。
- 4、對他人為職場霸凌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，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5、考績（核、成）曾考列丙等。

(二) 因違法失職行為，正在刑事調查、偵查或法院審理中，或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尚未結案。

(三) 該項具體事蹟已辦理專案考績。

四、本府每年度遴選獎勵之工作績優人員不得超過五十名，並以最近三年內未獲遴選者為優先。各一級機關（含其所屬機關）及區公所最多三名，不計名次，頒給獎金（品）及獎牌一座，並給予公假一日。前項人員之公假，應於核定公布後一年內全部休畢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